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號

原告 周黃文安

訴訟代理人 謝佳蓁律師

郭敏慧律師

被告 華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惠華

被告 華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金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華尚建設有限公司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如起訴狀附圖所示之地上物拆除騰空後，將占用之土地（面積11平方公尺）返還予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7,0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1m²×公告土地現值47,000元/m²=517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二人應連帶修復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之車庫、地坪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89,769元（即原告主張之修復費用）；第三、四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1,100,000元、600,000元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606,769元（計算式：517,000元+389,769元+1,100,000元+600,000元=2,606,76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8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